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提交报告，说明工作组自2011年9月30日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

请将本信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彼得·维蒂希(签名)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年度报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 引言

1. 2005 年 7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2. 安理会在决议第 8 段中决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 审查决议第 3 段所述机制提交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决议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相关信息。安理会还决定, 该工作组应:

(a)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b)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 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支持执行该决议。

3. 工作组主席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 向安理会提交了工作组情况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S/2006/497)、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S/2007/428)、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S/2008/455)、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S/2009/378)、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S/2010/410)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S/2011/61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2 年 5 月 30 日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在此期间, 工作组举行了大约 14 次非正式磋商, 在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了数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并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

二. 讨论的实质性问题

第 32 次会议

4.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2 次正式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对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366)的结论。这些结论作为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文件(S/AC. 51/2011/6)印发。随后, 工作组主席按照这些结论开展了委托他进行的工作, 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必须落实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5. 在同次会议上, 工作组讨论了 2011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413), 并听取了有关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

冲突的最新情况。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回顾其主要结论：

(a)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当局通过加强儿童保护方面的立法框架和其他实际措施，在处理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在与冲突各方对话并签署行动计划以及释放儿童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b) 表示特别关切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冲突各方都继续犯下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武装部队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戮和残害儿童、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不允许人道主义通行等行为。

(c) 报告强调应首先打击所有侵犯和虐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概述了国内和国际行为体为处理此类侵权行为所做的努力。

6. 在这次会议上，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陈述了该国政府的意见。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未能参加随后的讨论，但提交了一份关于秘书长报告(S/2011/413)的书面陈述。工作组随后交换了意见，并在讨论后决定由专家谈判起草工作组的结论，以具体落实秘书长的报告。工作组成员强调，自2011年7月1日南苏丹独立之后，苏丹和南苏丹应提交两份单独的报告和结论。

7. 苏丹常驻代表和南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以及工作组成员意见交换的要点将载入工作组结论的摘要部分。

8. 随后，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尼联共——毛主义)执行遣散不合格毛派人员(未成年人)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概述了尼联共——毛主义为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除名而采取的措施。

9. 随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紧急方案办公室副执行主任陈述了秘书长关于2011年5月和6月全球横向情况的介绍。

第33次会议

10. 在2012年5月31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2012年3月21日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报告(S/2012/171)。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回顾其主要结论：

(a) 哥伦比亚政府在防止和处理征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拟定的一份框架文件(CONPES 3673)。

(b)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继续犯下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c) 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令人严重关切，需要对这些侵犯案件进行及时、严格和系统的调查和起诉。

11. 在这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常驻代表陈述了该国政府的意见。工作组随后交换了意见，并在讨论后决定由专家谈判起草工作组的结论，以具体落实秘书长的报告。

12.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的发言和工作组成员意见交换的要点将载入工作组结论。

13. 在第 33 次会议上，工作组还讨论了 2011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793)。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回顾其主要结论：

(a) 自 2011 年 5 月斯里兰卡境内武装冲突结束之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没有收到关于新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或冲突中杀戮和残害儿童行为的报告。

(b) 在促使儿童脱离“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并重返社会以及查明冲突最后阶段与父母离散儿童的下落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政府正在拟定一项在全国各地医院、儿童之家和警察哨所进行查找活动的计划。

(c) 但是，还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促进这种努力。必须追究猛虎人解组织残余分子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责任，这一问题仍然令人关切。

14. 斯里兰卡常驻副代表陈述了该国政府的意见。工作组随后交换了意见，并在讨论后决定由专家谈判起草工作组的结论，以具体落实秘书长的报告。

15. 斯里兰卡常驻副代表的发言和工作组成员意见交换的要点将载入工作组结论。

16. 随后，儿基会紧急方案办公室副执行主任陈述了秘书长关于 2012 年 1 月和 2 月全球横向情况的介绍。

17. 随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境内的儿童状况。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在工作组的非正式磋商中向工作组成员通报了叙利亚境内的儿童状况¹以及她在 2012 年 3 月对南苏丹的访问。²

19. 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一个联合国电子资料室，工作组成员可凭身份证和密码查阅工作组的机构记忆资料。

20. 在审议本年度报告时，一些成员表示希望简化报告的格式。为此，工作组经交换意见后商定，将在编写下一份年度报告之前讨论报告的格式。

¹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非正式磋商。

²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非正式磋商。